

第三課：論家庭：婚姻與家庭，離婚與再婚，生育與節育

婚姻與家庭

小組討論：若有肢體遇上以下的婚姻問題，你會給他／她們在婚姻上什麼建議：

- 1) 配偶是病態賭徒，長期付債，經過多年戒賭輔導也沒有多大改善。
- 2) 配偶與另一位異性發生了性關係。
- 3) 丈夫在內地「包二奶」。
- 4) 配偶因賄賂被捕，判處七年監禁。

有沒有其他因素會影響你的建議，如婚姻中有沒有子女、子女的年紀，受害配偶自己的年紀和獨立能力。

若最終離了婚，你認為受害的一方可以再婚嗎？

婚姻在功能上的目的：（Stott, ch. 14）

按照創世記第一至二章，神設立婚姻制度有三個目的：

- 1) **愛神：管治大地：**「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 27-28）藉著建立婚姻和家庭的體制（父母兒女）來孕育生命，達至管治大地的結果。可見家庭是最基層的社會單位，而穩健的家庭是建立穩定社會的基礎。
- 2) **愛己：互相幫助：**「耶和華 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人不是獨居獨處的受造物，兩性的配合是互補不足和互相滿足對方。在今日的情況下，可包括以下幾方面：
 - a) 生活需要（sustenance）：在日常生活的需要上互相支持和愛惜對方。
 - b) 心理醫治（healing）：婚姻是最好的場合藉著愛來醫治過往（如童年）的創傷。
 - c) 生命成長（growth）：彼此激勵成長，培育和建立成熟的品格和生命。
- 3) **愛彼：彼此契合：**「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3-24）在彼此付出和接受的愛中來滿足和成全雙方，達至「二人成為一體」的合一目的。這一點可再細分為三個步驟：**離開**（leave）、**連合**（cleave）、**成為一體**（become one flesh）。這是要強調夫婦關係將要在三方面取締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 a) **肉體上**（physical）：子女不再是從父母身體而出的家庭延伸，更重要的是現在與配偶藉性交的連合，成為了一體。這是夫婦二人身體和心靈的全人結合，以性交為最具體的契合表現。
 - b) **情感上**（emotional）：子女不再依賴父母家庭的培育，轉移至與配偶建立的伴侶關係中繼續成長。
 - c) **社會上**（social）：子女離開原出的家庭，在社會上建立一個新的家庭單元。

第三課：論家庭：婚姻與家庭，離婚與再婚，生育與節育

可見美滿的婚姻是和諧社會、家庭和個人關係的重要元素。

婚姻的特徵：從創二 24 中可見婚姻有三大特徵和規範：

- 1) **一男一女**：婚姻的原意是兩性的契合，也是生育和教育後裔最自然和理想的配搭。
- 2) **一夫一妻**：神只造了一個女人作為男人的妻子，以此表達婚姻的忠貞，這也避免多妻制中剝削女性尊嚴的情況。
- 3) **一生一世**：這一體的契合和婚姻的約束只會在死亡時終止（羅七 2-3）。

婚姻在神學上的含意：婚姻也象徵兩方面的神學含意：

- 1) **耶和華與以色列的盟約**：舊約亦以婚姻來形容耶和華與以色列的關係：「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何二 19-20）雖然以色列敬拜別神離棄與他們立約的耶和華（參出十九 5），神仍然願意赦免和挽回，如同神吩咐先知何西阿娶回不貞的婦人（何三 1）。
- 2) **基督與教會的合一**：保羅理解婚姻是象徵基督與教會在愛裡的親密，藉著救贖和順服來連繫：「[22]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23]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24]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25]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26]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27]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28]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29]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30]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31]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32]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22-32）從加了網底的字句中可見，保羅用了相當多筆墨藉婚姻來比喻基督與教會的關係，而夫婦之間的愛與順服是建基於基督為教會捨身的神學上。而基督與教會在愛中的合一就是「二人成為一體」的隱藏的永世奧秘。啟示錄更預言，在末世中羔羊所象徵的基督將要迎娶教會為聖潔新婦（啟十九 7-8）。

這兩個預表都強調婚姻是一個用**承諾**和**意志**來堅固的**盟約**關係，藉以彰顯神對罪人堅固和犧牲的愛，以及人藉著順服來回應神。

婚姻的本質：從以上可見婚姻的本質是一個**盟約 (covenant)**，是神在人還未犯罪之前已經設立、在愛與被愛中彼此建立生命的旅程，不是憑人意或傳統所創造出來的**合約 (contract)**，不是「合則來，不合則去」的商業性互利投機。可惜，現代富裕的社會中，人已經不再單為糊口而堅守盟約。個人消費主義已經將婚姻降格為滿足個人多樣要求的一站式服務場所，強行將經濟利益、生活質素、感官

第三課：論家庭：婚姻與家庭，離婚與再婚，生育與節育

慾望和心理訴求凌駕於互愛的盟約基礎上。雖然這些訴求都可以是對婚姻合理的期望，但若欠缺盟約所強調的承諾，不論在順與逆、喜與哀之下仍堅守誓言共渡的話，危機就必頻繁而生，生命也難以磨練至成熟的地步。

總結：未有罪惡沾污之先，婚姻從起初的定義是：「婚姻是一個只容納一男一女的兩性盟約，由神所設立和蓋印，先公開地離開父母，在性事中完房，起生出一段終生互為支持的伴侶關係，並一般以天賦的兒女為禮物作加冕。」(Stott 323)

同居的問題：

從以上對婚姻與家庭的了解，帶出有關現代人婚前同居的兩個問題：

- 1) **缺乏委身的承諾：**這個暫時性的嘗試只會令兩者的關係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中。所以，同居的結果多是離異，而先有同居關係的婚姻也多有問題，這類的離婚數字比沒有同居的離婚率高。近代社會中愈來愈多夫婦是先有同居的關係，但離婚的比例卻沒有比較之前的低，反而有升無減。這就見證了「嘗婚」的理論是錯誤的，人以為同居可以讓兩者切實地了解對方是否适合自己才結婚，但事實指出，嘗婚反而會令將來的婚姻更不穩定。一位社會學家 Dr. Nancy Moore Clatworthy 原先也以為同居能令將來的婚姻更快樂和美滿。但她的研究卻帶出相反的結果，她發現先有同居的婚姻比較沒有同居的：(Stott 63-64 引述 1977 年 11 月美國雜誌 *Seventeen* 中”The Case Against Living Together”)
 - a) **多吵架：**有關生活適應、快樂程度和彼此尊重方面，研究發現同居後的婚姻反而產生更多的問題，而吵架是最明顯的一樣，這些夫婦爭吵的事情包括金錢、朋友和性事。
 - b) **少委身：**在研究中，75%先有同居的婚姻最後都是分手收場，因為缺乏委身的關鍵元素。委身是使婚姻、同居，以致任何人際的關係可以維持的關鍵，而同居的暫時性質大大影響人委身的程度，這些人普遍不會用心地維繫和保護同居的關係。
- 2) **缺乏公開的儀式：**沒有一個在親友和社會當中的公開婚禮來宣告離開父母和與配偶連合的決定，很難定義同居者所組織的是否一個在姻親關係和社會中的**獨立**家庭單位，還是這對男女仍然是**依賴**原出家庭的子女。於是，親友都難以調節這沒有定位的關係，沒有機會向當事人說再見、慶祝和祝福，沒法向他們作出支持的承諾，讓人對這段關係感到迷惘，無所適從。

離婚與再婚：

有關離婚的經文：(Stott ch. 14, 艾金遜 ch. 3)

- 1) 律法書：「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後夫若恨惡她，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

第三課：論家庭：婚姻與家庭，離婚與再婚，生育與節育

打發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申廿四 1-4)

a) 休妻的理由：猶太人有兩個派別：

i) 拉比煞買(或譯沙馬伊, Rabbi Shammai)的法利賽派別的重點放在「不合理的事」的解釋，認為指的是赤身露體等性罪行，卻未必一定至於通姦或淫亂的嚴重程度才可休妻，因為在摩西律法中這都是死罪(利二十 10，參申廿二 22)。

ii) 拉比希列(或譯希勒爾, Rabbi Hillel)的法利賽派別卻將焦點放在丈夫「不喜悅她」一句上，令丈夫不喜悅她的可包括瑣碎的事如打破一隻碟、煮壞了食物，或好爭吵，甚或丈夫遇上更吸引的女子而對妻子失去興趣。

b) 再婚的假設：經文假設丈夫寫了休書給妻子之後，被休的婦人就可以再嫁別人。只是這婦人若已再婚，前夫在任何情況之下不可再次娶回前妻。

c) 經文的重點：其實這段經文的目的是禁止人娶回「玷污之後」前妻，這是神所憎惡的事，除了從忠貞的角度來了解這個重點之外，還可能是用以保障婦人會被前夫反覆無常或殘暴地對待，直到先知瑪拉基的時候強暴待妻的事似乎已變得很普遍(參下)。而休書是要保障被休的婦人可以得到後夫的照顧，因為當時的婦女很難自食其力，必須依賴父家或夫家為生。

2) 先知書：先知何西阿的妻子是個淫婦，卻沒有被治死，可能是猶太人已經沒有再執行處死行淫者的律法。而到先知瑪拉基的時代，休妻的事似乎已經變得普遍，以致神直接地責備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瑪二 16)

3) 福音書：福音書多次提及耶穌基督對離婚與再婚的教導(太五 31-32，十九 3-12，可十 1-9，路十六 18)，較為完整的講論是太十九 3-9：「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他呢？』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a) **起初的原意(終身)**：這些法利賽人似乎是取了希列派對休妻的理解，認為只要給了休書就可以隨便休妻。但主耶穌的重點不是立刻解釋什麼是合理的離婚理由和做法，乃是強調婚姻起先的原意是終身的，引用創一 27 和二 24 指出這個由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婚姻制度，是「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人不得隨意干犯婚姻的合一性。耶穌兩次強調這是神在「起初」創世時設立婚姻的原意(第 4, 8 節)，是神性的軛套(原文直譯「配合」“yoked”)，不是人為的枷鎖，以為不喜歡就可以隨便解散。

第三課：論家庭：婚姻與家庭，離婚與再婚，生育與節育

- b) **離婚的做法 (允許)**：既然神起初的原意是要人終身持守婚姻的承諾，就不鼓勵離婚。耶穌理解摩西律法中可以休妻的做法，只是一個**允許**，並不是**命令**；離婚是**最後**的出路，不是**最先**的選擇。神主張夫婦在愛中彼此寬恕和接納，在這墜落的世界中維持和增進婚姻的持久性。但也讓人在這不完美的罪惡世界中有出路，當所有可行的做法都用盡了後，離婚就只作為「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來終結一段難以修補的夫婦關係。
- c) **惟一的例外 (淫亂)**：耶穌視淫亂為惟一合法的離婚理由。「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特在馬太福音出現兩次（太五 32 和十九 9），稱之為「除外子句」(exceptive clause)。「淫亂」指的是任何非法的性關係，包括婚前或婚外的、同族或同性的肉體性交。「二人成為一體」象徵夫婦二人身心靈的全人結合，以性交為最具體的契合表現，而淫亂就是惟一可破壞這終身契合的罪。除此之外，沒有任何罪可以破壞這神性盟約。
- d) **再婚的問題 (姦淫)**：既然在神眼中，淫亂是惟一可以破壞神性婚約的罪，任何人在這理由以外離婚另娶／另嫁的話，就是犯了姦淫，因為在神眼中，原先的婚約仍然有效，未曾因種種人為的理由受到破壞。（留意「姦淫」單是只婚姻以外的不法性行為，比較「淫亂」所指的狹窄。）
- 4) 保羅書信：保羅在羅七 2-3 指出死亡是叫人自然地從婚約中得解放，仍然在世的一方可以合法地再婚，不會成為淫婦（或姦夫）。而林前七 10-16 所處理的，不是**離婚**的問題，乃是**分居**的問題。這經文是針對在未信之前已經結了婚的聖徒，若配偶仍然不信，信的一方須要繼續維持這段婚姻，不可離開。理由是，神看這段在未信時已經結合的婚姻為「聖潔」，為神所接納、看為有約束力的合法婚姻。除非未信的一方主動離開，為了「和睦」的緣故就由對方離去。但保羅強調在這情況之下，被遺棄的聖徒「不可再嫁（娶）」，或只能與離去的一方「和好」。換言之，神看這段婚姻仍然有效，沒有被淫亂或死亡等問題解除，所以夫婦二人雖然分了居，卻不等於是離了婚；而兩者若仍與任何人結婚，決定再走在一起的話，就只是恢復沒有解除的夫婦關係，是復合，不算是以上申廿四或耶穌所講的犯姦淫。但這也暗示著，任何一方若與另一個人結婚的話，就是犯姦淫，因為他／她是在之前的婚約仍然有效的時候再與另一個人結合。

結論：我們必須分清楚，有些在社會中合法的結婚或離婚，在神眼中不就如等於合法。惟一能夠解除婚約的是死亡，神也無奈地允許在淫亂的罪行之下離婚，但祂的心意是**寬恕與復和**，是終生的委身。雖然在這罪惡的世界中，有種種淫亂之外的嚴重問題會導致夫婦之間不能再共處，但分居之後，婚約在神眼中仍然有效，就算是受害的一方也不能再婚，除非對方已再婚或死亡。

這些導致一方身體或精神長期受傷害的問題，包括身體與精神上的虐待、毒癮、酒癮、賭癮，或被遺棄。教會應體諒受害的一方沒有再與對方同住的可能性，接納分居的安排。雖然過了若干的年日，地上的法律最終會視之為離婚，但受害

者也不可再婚。

同樣，若信主前已離婚者也不應在信主後再婚（除非與以前的配偶再婚，但在期間對方也必須沒有與其他人結過婚）。這都是按照保羅的教導說：「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林前七 40，參 8, 26-40）

若信主前已經與他人再婚者，信主後就當接受主的赦免，繼續忠於當前的婚姻關係。

生育與節育

要討論生育與節育的問題，首先要明白神賜人性慾的目的：

性的目的：（艾金遜 43-45，Jones 161-65）神賜人性慾有三個目的：

- 1) **享受：**從第一位新郎對他妻子的歌頌：「…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二 23，正如 NIV 的理解，這是一首詩歌），至箴言五 15-19，至雅歌第七章新郎與新娘的歡愉自白都可確定，神讓人在婚姻的籬笆內享受性帶來的歡樂。
- 2) **依附：**創二 24 的「二人成為一體」表示夫婦雙方在愛中的完全付出和接納，性交成為這互相依賴和全人委身的最具體行動。這是一個終身關係，包括靈魂與身體的神秘契合。正如保羅將身體的淫亂與屬靈的聯合混為一談：「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他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6-17）性交是包括夫婦在身體與靈魂上的完全依附。
- 3) **生育：**「…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一 28），神讓人在性關係中生產兒女，將神的治理權藉藉人分散在全地。洪水後，神將這命令向挪亞和他的兒子頒布：「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創九 1）兒女被視為神的賜福（詩一二七—一二八），為家庭中延續敬虔的種子：「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瑪二 15）

可見性交包含的不單是為了生育，從創世以來，這三個目的都可以在夫婦的性生活中達到。這不代表這三個因素都必須包含在**每一次性交中**，卻在普遍可行的情況下包含在**每一對婚姻中**。

反對避孕的例子：雖然猶大的二子俄南因不肯為死了的哥哥珥立後，與嫂子她瑪同房時便遺在地，就被神看為惡而死了（創卅八 8-10）。但俄南的問題未必與沒有遵行「生養眾多」的普世性命令有關，最大的問題是：他一方面不肯遵行當時為已故的親兄立後的傳統（這是為要保障家族得地業的緣故，參申廿五 5-10），他可以簡單地拒絕父親這個安排，但他卻同時要與嫂子行房，所以神視之為惡。所以，俄南的例子不應成為反對避孕的理據。

第三課：論家庭：婚姻與家庭，離婚與再婚，生育與節育

社會因素：世界人口每日暴漲，對人類而言，做成生活空間、糧食、食水、物資和能源等基本生存條件都難以滿足的現象，甚至教育和醫療等社會福利更不能負荷。所以，減低人口增長是必需的，節育和家庭計劃就成為理所當然的出路。

家庭因素：甚至在家庭這個社會小單元來衡量，若生育超出了家庭**養育**和**教育**的能力的話，這不單會成為家庭本身的負擔，同時也將成為社會的負擔。另外，胎兒從父母身上患上遺傳病或傳染病的機會也是必須考慮的。

避孕方法：避孕方法雖然有很多種類，其實大至上可以分為三大類別：

- 1) **自然方法**：如體外射精和在女性的安全期內進行房事的避孕法，因為這些方法沒有把任何人造技術，從外帶入性行為中，所以稱之為「自然」的避孕法。
- 2) **事前避孕法**：或簡稱為「避孕工具」，在性交未開始之前就預先作好準備，把精子與卵子相遇的機會減低。最普遍的包括避孕丸、安全套，和絕育手術。
- 3) **事後處理法**：這些方法都是要將可能受精的卵子殺死。從基督教倫理角度來評估，認為生命始於卵子受精，這方法就相等於墮胎，不應採用。常用的事後處理法包括胚胎期用品（intrauterine device or IUD），在行房之前就已放入婦女的體內，用以阻止已受精的卵子附貼在子宮壁上，將之流出體外。另一種是事後避孕丸（“morning after” pills），可於性事之後服用將已受精的卵子殺死。

結論：在神的創造中，夫婦能夠在性事中享受婚姻的歡愉，表達對配偶的契合依附，從中期待神所賜的兒女為蒙福的產業。既然生育不是性交的唯一目的，又基於現今世界人口膨脹，以及當代家庭在養育和教育子女的能力限制，每對夫婦都應在神面前和實際處境下計劃生育。而合乎倫理的避孕方法是有效、可使用的工具。然而，雖則不是每次房事都為要生育，但每段婚姻皆應該將生兒育女計劃在內，按照神所賜的時機和智慧盡上「生養眾多」的創世託付，培育敬虔的後裔，為神管治大地。所以，性事一方面是神賜予婚姻的厚禮，但另一方面也是夫婦藉以完成天職的服侍。現代人以發展個人事業、提高生活質素或保障自由空間等私人理由來拒絕生育，是委身的基督徒不應有的自私意識。

當然，不是每對希望生育的夫婦都可以順利誕下嬰孩，所以「生養眾多」不是每段婚姻必須遵守的絕對命令，正如神賜一些人獨身的恩賜，讓人可以更專心地在其他層面服侍。